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制定日期	2026/04/29	頁次	1/5	保密等級	一般
制定單位	董事會			版次	11.0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技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GIGAIPC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票尚未公開發行前為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股票尚未公開發行前為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之轉讓對象、發行新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制定日期	2026/04/29	頁次	2/5	保密等級	一般
制定單位	董事會			版次	11.0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訂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為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制定日期	2026/04/29	頁次	3/5	保密等級	一般
制定單位	董事會			版次	11.0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方式，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十 九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董事選舉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於前條所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廿 一 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為止。

第 廿 二 條：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廿 三 條：董事會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廿 四 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 五 條：本公司董事之酬勞，其支給標準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制定日期	2026/04/29	頁次	4/5	保密等級	一般
制定單位	董事會			版次	11.0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廿七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 廿八 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會計師審計，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九 條：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前項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應保留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酬勞。

第一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另員工及董監酬勞應於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分派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期，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及長期財務規劃目標，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及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扣除前一至三款後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一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依下列分派方式為之：
 - (1) 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2) 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時，應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辦理。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制定日期	2026/04/29	頁次	5/5	保密等級	一般
制定單位	董事會			版次	11.0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 卅 條：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案，應考量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依穩健原則發放；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應配合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 卅一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卅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